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文书送达公告

No.0002746

经查，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在青松路262弄9号206室发现有擅自搭建建（构）筑物的情况，当事人蒋珠美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已依法制作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青）盈办责拆决字〔2025〕第020037号，附后）因：

☐当事人难以确定

☒难以送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即视为送达。

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